

2021 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3〕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穗编农〔2016〕328号)等文件要求,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了“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1”)和“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2”)两个子项目。项目支出总预算2446.9万元,子项目1预算800万元,子项目2预算1646.9万元。

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及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有效排除辖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21年,项目预算2446.9万元,实际总支出资金2334.27万元,预算执行率95.40%。项目通过加强政策建设,扎实推

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走深走实，各项绩效目标均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项目评价对象为广州市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支出预算 244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行，主要开展了以下八项工作：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协助组织各区开展绩效自评、现场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各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获取的信息，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详细的论证评价，综合评定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95.71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的得分率分别为 87.50%、99.42%、97.06%、95.58%，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23.86	99.42%
产出	34	33	97.06%
效益	26	24.85	95.58%
合计	100	95.71	95.71.%

四、项目绩效

（一）加强相关制度设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制定了《2021年广州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广州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具体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各区也在市级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政策，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织密安全监管网络，全面排查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一是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2021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点达313个（其中市级4个，区级15个，街（镇）级104个，村级190个），比2020年增加了36个。

二是明确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了以行政村（居委）为独立单位格作为最基层的一级网格、各镇（街）所辖区域为独立的二级网格、区级以行业管理范围为三级网格的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市、区、镇（街）、村四级安全

检验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的构建，全面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消除在进入市场前，2021 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扎实推进监测工作，保障农产品从“田地”到“市场”安全可控

一是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2021 年以来，各区，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抽检样品 129.8 万份（比较 2020 年增加 36.3 万份），总体合格率超过 99%。

二是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力度。2021 年各区共开展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2910 次，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抽查总体合格率超过 98%。配合农业农村部抽检样品 387 份（含市场流通环节），总体合格率 98.20%；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抽检样品 1211 份，总体合格率 99.42%，均高于国家考核标准。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应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形成每月《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动态》挂网公开，每月监测情况通报至各区。对于监测中发现不合格的农产品责令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跟踪调查、落实整改，2021 年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对于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021 年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查处农产品质量不合格案件 31 宗，移送司法案件 4 宗。

（四）压实人员工作职责，推动解决安全监管“最后一

公里”问题

为推动解决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市 2021 年建立了 503 名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各区压实专职农产品安全员推广、指导、监测、巡查、培训等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了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体系，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2021 年，各区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安排安全员工作，将辖区所有涉农村（居）纳入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范围，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细，全市应试行主体用证达 939 家，开具合格证 31.1 万张，用证产品 103.5 万吨，应试行主体合格证使用率达 85.4%。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未充分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发展情况进行科学调整。

（二）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待细化

一是对资金的使用进度跟踪不足，各区将资金转移支付到镇（街）后，对资金的使用进度缺乏跟踪管理，对资金使用率情况缺乏了解。二是对项目的成效管理跟踪不足，存在“个别区对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员的在职在岗情况缺乏

有力的监督措施、部分镇（街）对安全员的履职效益缺少监督考核机制”等情况。

（三）安全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安全员的稳定性有待提升，与 2017 年相比，近三年来安全员离职率逐步提高，安全员的待遇自从 2019 年提升至 7 万元/人/年后，连续三年未随市场经济发展发生变动。二是招聘和职责存在制度壁垒。自 2020 年开始，天河、从化等区编办发文要求暂停招聘编外人员，导致安全员离职后空缺人员无法得到及时补充。此外，各区对安全员专职专用的要求已放宽，大多数安全员也同时承担镇（街）其它行政性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决策，优化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依据

一是依据工作内容、计划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合理绩效任务目标，加强定性指标设定。二是加强摸底和总结工作，细化预算编制依据，使预算编制做到“有数可依”。三是加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动态管理，强化资金和项目“双监控”机制

加强资金流向和项目进展的动态管理，对年度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市级层面建立月报制度或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内部业务工作开展月报内容中。各区督促镇（街）加

强对安全员履职和履职效能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三）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人员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是加强与市编办沟通，督促各区编办同意开展安全员招聘工作，对开展编外人员统筹使用试点工作的区，按照市级资金支持力度与安全员工作任务职责相匹配原则考虑市级资金转移力度。二是积极争取项目经费。三是探索建立安全员激励机制。